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  
(经 2011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为完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开展的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目的是在执行对外合同的外汇收支过程中，规避汇率风险，减少因汇率波动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第二章 操作原则和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从事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参照已承接的合同范围，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第四条** 公司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以公司的名义并以公司的账户进行，不得使用其他人账户。

**第五条** 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应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预测量，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应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六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由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结售汇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七条** 公司全年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的由董事会委托董事长审批；超过上述限额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章 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八条** 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职责：

- 1、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制订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计划，并提交董事长审议；
- 3、负责审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方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 4、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九条** 远期结售汇小组成员责任：

- 1、财务部：是远期结售汇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总监是责任人。
- 2、国际业务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国际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 3、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内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 1、国际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并制定计划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提交财务部。
- 2、财务部根据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国际业务部的预测结果，以结售汇金额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境内外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核。
- 3、总经理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 4、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
-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 6、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经理。

- 7、财务部应对每笔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由于收（付）汇计划发生变化带来的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减少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8、财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总经理。
- 9、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 10、公司审计部应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审查，每季度或不定期将远期结售汇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第四章 信息保密措施

第十一 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二 条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 第五章 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三 条 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币金额、汇率及交割时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四 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

第十五 条 当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总经理应立即组织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有关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财务部按档案管理规定负责保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